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公司给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87.9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

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包梅庭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迪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包梅庭先生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0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经理、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迪先生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7月-2014年3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15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一芳女士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经理、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

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